

# 宏泰人壽祝扶100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7年1月29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1134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 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108.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宏泰人壽祝扶100失能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 二、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 三、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未滿二十三歲的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 四、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五、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八、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九、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一、本附約所稱「保險給付週月日」係指失能確定日以及以後每月與失能確定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加保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本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未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七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或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依第五條約定向本公司繳納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於本附約保單週年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該被保險人部分之附約：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八十五歲。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保險年齡超過八十五歲。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保險年齡超過二十三歲。

前項若有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情形，其續保保險費之交付，以年繳為限；若主契約係於保單年度中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當年度保險費則以年繳保險費為基礎，依該保單年度未繳保險費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且要保人應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繳納。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附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時。
-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一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每「保險給付週月日」按被保險人失能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第一級失能者給付一百個月，第二級失能者給付九十個月，第三級失能者給付八十個月，第四級失能者給付七十個月，第五級失能者給付六十個月，第六級失能者給付五十個月，第七級失能者給付四十個月，第八級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第九級失能者給付二十個月，第十級失能者給付十個月，第十一級失能者給付五個月，但最高給付期限以一百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如於「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發生失能程度等級加重時，本公司以給付期限較高者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必須扣除已給付之月份數。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累積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達最高給付期限一百個月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失能確定日起，於給付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

- 一、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失能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
- 二、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失能保險金」餘額貼現至申請日。

#### 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造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四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而造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十五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
| 1<br>神經        | 神經障害<br>(註1)        |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                |                     |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                |                     |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                |                     |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 2<br>眼         | 視力障害<br>(註2)        | 2-1-1 雙目均失明者。   | 1    |
|                |                     |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                |                     |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7    |
|                |                     |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                |                     |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                |                     | 2-1-6 一目失明者。  | 7    |
| 3<br>耳         | 聽覺障害<br>(註3)        |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                |                     |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 4<br>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br>(註4)     |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                |                     |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 5<br>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br>(註5) |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                |                     |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                |                     |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 6<br>胸腹部<br>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br>(註6)   |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                |                     |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                |                     |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                | 臟器切除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                |                     | 6-2-2 脾臟切除者。  | 11   |
| 7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 7              | 脊柱運動障害              |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   |
|--------------|---------------|--------------|---------------------------------|--------------------------|---|
| 軀幹 (註7)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   |
| 8<br>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
|              | 9<br>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              |               | 縮短障害 (註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
|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                          |   |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之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管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ㄏ(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ㄇ ㄏ(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正常180度) | 後舉(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正常180度) | 後舉(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145度) |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145度) |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正常80度)  | 背屈(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正常80度)  | 背屈(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125度) | 伸展(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125度) | 伸展(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140度) |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140度) |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正常45度)  | 背屈(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正常45度)  | 背屈(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0     | 352    | 333    |
| 1~5   | 341    | 273    |
| 6~10  | 312    | 225    |
| 11~15 | 331    | 235    |
| 16~20 | 387    | 237    |
| 21~25 | 391    | 241    |
| 26~30 | 409    | 264    |
| 31~35 | 503    | 336    |
| 36~40 | 703    | 556    |
| 41~45 | 923    | 818    |
| 46~50 | 1,270  | 1,124  |
| 51~55 | 1,777  | 1,364  |
| 56~60 | 2,511  | 1,846  |
| 61~65 | 3,420  | 2,476  |
| 66~70 | 6,260  | 5,185  |
| 71~75 | 12,134 | 10,350 |
| 76    | 17,091 | 14,883 |
| 77    | 19,256 | 16,947 |
| 78    | 21,724 | 19,303 |
| 79    | 24,466 | 21,960 |
| 80    | 27,607 | 25,022 |
| 81    | 30,429 | 27,776 |
| 82    | 33,515 | 30,796 |
| 83    | 36,925 | 34,140 |
| 84    | 40,626 | 37,810 |
| 85    | 44,695 | 41,847 |

註：

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